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座談會通知函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 641 號

聯絡人：曾紹武

電 話：(03)369-9164#6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貿開第 005 號

附件：如說明

受 文 者：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主 旨：為推動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9 條之 1 規定，特通知台端參加由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舉辦之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乙案，本會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假海豐海鮮餐廳辦理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詳附件），會後並舉行餐敘，請全體會員踴躍出席。

時 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30 開始報到

地 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海豐海鮮餐廳）

電 話：03-4551177

三、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座談會說明事項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圖一重劃範圍圖）

（一）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東：永豐中學西南側境界線、華康街為界。

西：至桃園大圳（主要計畫二十號道路）為界。

南：以元智大學、原有工業區為界。

北：鐵路用地南側邊緣及部分臨接中華路境界線為界。

（二）總面積共 13.06 公頃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一）負擔項目：文教用地、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項目。

（二）面積：5.03 公頃。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附圖二）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項目：道路、水溝、整地、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路燈、下水道及拆遷補償等工程。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平均負擔比率：約 45.12%（以市府最終審議且公告之重劃計畫書為準）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一）重劃經費負擔概算：55,560 萬元（以市府最終審議且公告之重劃計畫書為準）

（二）負擔方式：重劃會籌措開發經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

附圖一、重劃地區範圍圖

